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五零捌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經濟部秘書胡濊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彭書隱，秘書陳普、李卓之呈請辭職，均准予免職。

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技正胡印川呈請辭職，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政府人事室秘書喻洛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

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桂永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爲總統府參軍長。此令。

陸軍總司令兼台灣防衛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職期屆滿，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黃杰爲陸軍總司令。兼台灣防衛總司令。此令。

海軍總司令海軍中將馬紀壯職期屆滿，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海軍少將梁序昭爲海軍總司令。此令。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陸軍中將蔣經國職期屆滿，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同中將張彝鼎爲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此令。

空軍總司令空軍二級上將王叔銘職期屆滿，着連任一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兼代國防部部长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四〇一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台四十三內字第三七七三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四川省第七區立法委員皮德中，附匪屬實，並經立法院審定，以一會期無故不出席論。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令

司法院令

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十五號解釋
四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三十五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對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行政機關依法科處罰鍰之公文書，如法律定有送由法院強制執行或得移送法院辦理者，自得認為同法第四條第六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否則不能逕據以為強制執行。

附行政院函一件

行政院函

一、據內政部呈稱准台灣省政府函略以一、據台中縣政府呈以醫師黃棟扶未經領有開業執照亦未加入公會擅自行醫且為人墜胎致死案業經移送地方檢察處提起公訴并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在案至其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六

條規定部份前經通知科銀元一五〇元之罰鍰迭經通知迄未遵繳爰經照省令移送法院辦理茲接台中地方法院復以醫師法第二十六條所載係衛生主管官署對違反者之行政懲處不得作為執行名義所請強制執行於法尚非有據查醫師法第二十六條所訂罰鍰為行政處罰被罰人拒不繳納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二、查違反醫師法科處罰鍰抗不繳納經勸諭催告無效者據本府衛生處簽以前經轉奉內政部(四一)內衛字第二〇七四八號令示查違反醫師法科處罰鍰抗不繳納經勸諭催告無效者可依照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直接強制處分經呈行政院四十二年九月一日(四一)內字第四九〇九號令准照辦並經刊載四十一年秋字第七十四期省府公報三、茲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十六號解釋強制執行法施行後強制執行得由法院為之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除依法移送法院辦理外不得逕就抗不繳納者之財產而為強制執行本院之解字第三三〇八號解釋(即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仍應適用(見法令月刊第四卷第六期)四、復查醫師法關於罰鍰並無移送法院執行之規定如移送法院辦理於法尚乏依據似與大法官會議解釋有抵觸之處由於上列原因致處理上有所疑義與困難五、函請查照賜復以憑辦理二、本案醫師黃棟扶抗不繳納罰鍰經勸諭催告無效依照大法官會議之解釋行政官署既不得逕就抗不繳納者之財產強制執行而醫師法又無移送法院執行之明文規定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似難適用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二、按現行有關行政事項之法律其中規定罰鍰者甚多且大抵均無移送法院執行之明文規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亦復如此行政官署既不得就被罰人之財產以直接強制執行又不得移送法院以為執行因之被罰人每多抗不繳納罰鍰玩忽法令影響政令之推行及政府之威信甚巨而行政執行法之修改牽涉問題頗多原非短期所能成事查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該款規定似極富有彈性則關於現行行政事項之法律如有科處罰鍰之規定雖並未明定移送法院執行而行政機關已依法科處罰鍰者似即得以該項科處罰鍰之公文書為強制執行名義移送法院執行此於強制執行法似並非無據而於行政法令之貫徹及行政效率之促進則俾助實多本案關於醫師法罰鍰之執行問題亦即可予以解決惟此與貴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十六號解釋意旨

未盡相符且關係法院之職權範圍須經貴院解釋後始有依據三、上述意見是否
尤當函請查核見復為荷。

公告

司法行政部核准註銷律師證書暨補發新證書

一覽表

姓名	性別	現在年齡	籍貫	註銷原發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補發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備考
楊文耀	男	四四	江蘇高淳	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律字第六九八二號	四十二年四月廿九日補給證書第一六九號	
黃瓊森	男	四〇	廣西桂平	廿七年一月六日證書第一三四〇號	四十二年四月廿九日補給證書第一七〇號	
徐漢豪	男	四九	江蘇崇明	廿八年十月〇〇號律字第九〇〇號	四十二年四月廿九日補給證書第一七一號	
江浩	男	五四	廣西融縣	廿二年六月廿七日律字第四九八六號	四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補給證書第一七二號	
章燭光	男	五六	浙江臨海	廿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律字第二七一四號	四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補給證書第一七三號	
胡邦喬	男	四七	江蘇松江	廿六年四月廿七日律字第八二四一號	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補給證書第一七四號	
鍾元欽	男	四六	廣東東莞	廿六年六月十二日律字第八四八八號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補給證書第一七五號	
吳名世	男	六五	福建詔安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律字第一九六二號	四十二年五月廿七日補給證書第一七六號	
黃華	男	五八	廣東東莞	卅二年五月十四日補給證書第四九〇號	四十二年五月廿七日補給證書第一七七號	

右計玖員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居住年限	職業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轉機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備考
巫淑惠	女	六十四歲	日本	台灣省台北市中里路六十三號	在現至年七廿國民	無	無	無	無	無	府政省灣台	九一〇第字歸台號	十月二年三十四日七	
巫太	男	八十一歲	日本	台灣省新竹縣東鎮	居世	無	無	無	無	無	府政省灣台	三〇〇第字歸台號	十月二年三十四日九	
朱琴	女	六十歲	日本	台灣省新竹縣東鎮	居世	無	無	無	無	無	府政省灣台	四〇〇第字歸台號	十月二年三十四日九	
曾琴	女	六十歲	日本	台灣省新竹縣東鎮	居世	無	無	無	無	無	府政省灣台	五〇〇第字歸台號	十月二年三十四日九	
會秀	男	六十一歲	日本	台灣省新竹縣東鎮	居世	無	無	無	無	無	府政省灣台	五〇〇第字歸台號	十月二年三十四日九	

總統府公報

(一喜原桃)福周
男
月十年四廿前民)歲五十六 (日二十
球琉
里仁景鎮美景縣北台省灣台 號九十四鄰四
年十三
務公
術技瓶製
女次
子次
(子代喜原桃)美清周 (二代喜原桃)正天周
女男
(日八月一十年二廿民)歲十二 (日二十月十年四廿民)歲八十
府政省灣台
號六〇〇第字歸台
日九十月二年三十四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翁圭子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二十二	歲二十二	歲二十二	歲二十二	歲二十二	歲二十二	歲二十二	歲二十二	歲二十二	歲二十二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屋寢府阪大本日	屋寢府阪大本日	屋寢府阪大本日	屋寢府阪大本日	屋寢府阪大本日	屋寢府阪大本日	屋寢府阪大本日	屋寢府阪大本日	屋寢府阪大本日	屋寢府阪大本日
二二田池字市川	二二田池字市川	二二田池字市川	二二田池字市川	二二田池字市川	二二田池字市川	二二田池字市川	二二田池字市川	二二田池字市川	二二田池字市川
地番〇	地番〇	地番〇	地番〇	地番〇	地番〇	地番〇	地番〇	地番〇	地番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冬啓翁	冬啓翁	冬啓翁	冬啓翁	冬啓翁	冬啓翁	冬啓翁	冬啓翁	冬啓翁	冬啓翁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竹義縣義嘉省灣台	竹義縣義嘉省灣台	竹義縣義嘉省灣台	竹義縣義嘉省灣台	竹義縣義嘉省灣台	竹義縣義嘉省灣台	竹義縣義嘉省灣台	竹義縣義嘉省灣台	竹義縣義嘉省灣台	竹義縣義嘉省灣台
號三十五村竹義鄉	號三十五村竹義鄉	號三十五村竹義鄉	號三十五村竹義鄉	號三十五村竹義鄉	號三十五村竹義鄉	號三十五村竹義鄉	號三十五村竹義鄉	號三十五村竹義鄉	號三十五村竹義鄉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區北市阪大本日	區北市阪大本日	區北市阪大本日	區北市阪大本日	區北市阪大本日	區北市阪大本日	區北市阪大本日	區北市阪大本日	區北市阪大本日	區北市阪大本日
地番七町田梅	地番七町田梅	地番七町田梅	地番七町田梅	地番七町田梅	地番七町田梅	地番七町田梅	地番七町田梅	地番七町田梅	地番七町田梅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三月三年三十四	三月三年三十四	三月三年三十四	三月三年三十四	三月三年三十四	三月三年三十四	三月三年三十四	三月三年三十四	三月三年三十四	三月三年三十四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一五一第字取台	一五一第字取台	一五一第字取台	一五一第字取台	一五一第字取台	一五一第字取台	一五一第字取台	一五一第字取台	一五一第字取台	一五一第字取台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原姓	原姓	原姓	原姓	原姓	原姓	原姓	原姓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貫處	貫處	貫處	貫處	貫處	貫處	貫處	貫處	貫處	貫處
所業	所業	所業	所業	所業	所業	所業	所業	所業	所業
因原名姓更改	因原名姓更改	因原名姓更改	因原名姓更改	因原名姓更改	因原名姓更改	因原名姓更改	因原名姓更改	因原名姓更改	因原名姓更改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期日記登	期日記登	期日記登	期日記登	期日記登	期日記登	期日記登	期日記登	期日記登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碼號記登	碼號記登	碼號記登	碼號記登	碼號記登	碼號記登	碼號記登	碼號記登	碼號記登
致備	致備	致備	致備	致備	致備	致備	致備	致備	致備

劉孤帆	張俊德	林自立	王覺中	陳希仁
劉佐才	張士俊	林立	王醒民	陳希會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二十年四廿民 生日五廿	五月二年十二民 生日	月一十年九國民 生日十	月一十年六國民 生日五	八月三年四十民 生日
縣都旁省西江	縣柏桐省南河	縣森林省建福	縣宮南省北河	縣秦省西江
一第隊戰陸軍海旅	令司隊戰陸軍海部	復市雄高省灣台 號四〇一巷興	左市雄高省灣台 三四路助自區營 號	區象氣一第軍空台
軍	軍	軍	軍	軍
務服關機一同與 名姓同人一另之	務服關機一同與 名姓同人一另之	務服關機一同與 名姓同人一另之	務服關機一同與 名姓同人一另之	務服關機一同與 名姓同人一另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二月三年二十四日	二月三年二十四日	二月三年二十四日	二月三年二十四日	二月三年二十四日
〇五一第字更台 號五	〇五一第字更台 號四	〇五一第字更台 號三	〇五一第字更台 號二	〇五一第字更台 號一